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124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

法定代理人 黃教展

訴訟代理人 王庭鴻律師

複代理人 吳建民律師

被告 復泰織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正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以111年度彰簡字第553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0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85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兩造所定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6項約定（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55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32頁），兩造合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機關所在地於南投縣，為本院轄區，是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王文宏，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教展，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與原告簽訂「9/16吋白尼龍帶等24項」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JK09021P013PE，下稱系爭契約），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78,034元，並以原告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嗣因被告累計逾期交貨天數計71日，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規定「累計逾期交貨達24日曆天（含）以上者」之解約要件，經原告於110年8月19日解除契約，並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以被告迄解除契約時，均未完成交貨，逾期日數已達78日，計罰逾期違約金185,487元（計算式：契約總價2,378,034元 $\square$ 計罰比率0.1% $\square$ 逾期日數78日=185,48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經原告於111年5月24日、同年6月17日發文催告被告繳納逾期違約金，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通用條款第14條之約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48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具狀陳稱：原告並未按雙方締結之訂購契約履行檢驗方式，片面委託根本無相應檢驗器材工具可檢驗織品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研所）進行測試，所以導致多項織品檢驗未通過，又因不合理增加至三組檢驗數據，而導致檢驗時大量耗費，導致織帶數量不足驗收未通過，被告早已交貨足量之織品，也被使用，卻因前述非可歸屬於被告之原因，原告片面與被告解除契約，除沒

收履約保證金118,902元外，現又向被告請求逾期違約金185,487元，實無理由。

(二)到庭答辯略以：簽約是109年2月18日，交貨日為109年6月17日，被告有準時交貨，沒有延遲的問題。檢驗標準從109年7月20日目視檢驗完後，送去檢驗至紡研所，檢驗1年多，說要3份檢驗報告，被告跟紡研所送都是1份報告，被告有行文給原告，為何要3份檢驗報告，合約書沒有這個要求，最後被告跟紡研所妥協後，付了1份報告書費用，文件資料才能給原告，被告也收到副本，發現檢驗的條件與合約書不符，也行文給原告，原告答覆都不回答這些問題，只是照合約去進行，到了7月份的時候，再進行第2次檢驗，目視檢驗皆不合格，皆有碼數不足的現象，原因是之前都各剪10碼，在110年1月15日時，原告有行文說要再剪30碼，有14組材料皆沒有減少現象，這檢驗標準未依照合約方式去做等語置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含通用條款）、原告110年8月19日備二九物字第1100006132號函、111年5月24日備二九物字第1110004017號函、111年6月17日備二九物字第111004794號函、紡研所試驗報告、原告檢驗報告、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逾期天數計算時序圖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6至38頁；本院卷第305至344、351至352、373頁），且未據被告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0條第2項第6點約定：「目視合格後，由甲方（即原告，以下同）主驗人依檢驗項目單（附件1）『抽樣數欄』實施抽樣及擇定委外檢驗機構，並將所有抽樣品及書面文件送交檢驗單位實施檢驗及審查，由甲乙雙方共同委外執行檢驗及出具檢驗報告，檢驗報告最終結果，由甲方依契約藍圖進行最終判定，檢驗所需委外檢驗費用及樣品運輸等均由乙方（即被告，以下同）支付，且包含於契約價金內」；同條第5項第1點、第2

點約定：「目視檢查不合格品項，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後實施複驗；」等內容。而原告將被告所交付之貨品項樣品送請紡研所檢驗，有原告109年7月14日備二九物字第1090002832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7頁），亦未據被告爭執，可知兩造合意將系爭契約之貨品送紡研所檢驗。觀諸紡研所之試驗報告（見本院卷第305至330頁），被告交付之品項有斷裂強度不符、每碼重量不符、緯線熔點及重量不符、緯線熔點及經向密度不符、材料及緯紗熔點不符、緯線丹尼數及斷裂強度不符、緯線密度不符、熔點及重量不符、材料及熔點不符等情，可見被告交付之貨品經檢驗不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之規格。系爭契約之貨品，係為國防軍事所用之軍用品，關於經緯密度、重量、熔點、斷裂強度、延伸率、撕裂強度、透氣度及性能要求等項目之數據規格，均為原告基於國防軍事專業考量軍事戰備需要、軍事人員安全、軍品耐用度、預算額度等因素，編定之採購項目規格、品質要求；上開規格、數據要求，亦為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時所知悉，而可事前衡量否投標及簽立系爭採購契約。是被告所交付之貨品既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規格、品質，除被告未交付之數量外，被告先前交付之數量亦係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亦不生提出給付之效力，堪認被告業已陷於給付遲延甚明。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及作用各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時該違約金具有懲罰之性質，而非僅為賠償總額之預定，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其餘因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均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上字第63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約定：「乙方各批逾期辦理交貨，每日曆天按契約各批契約總價0.1%計罰，逾期罰款以各批契約總價20%為上限」，由上開約定可知，核其性質自屬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交貨期限78日之逾期違約金合計185,487元（計算式：契約總價2,378,034元 $\times$ 計罰比率0.1% $\times$ 逾期日數78日=185,48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自屬有據。

(四)另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非使定作人終局地享有該給付。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約定，前者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定作人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於「沒收約款」所定違約事由發生時，除用以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外，就超過擔保範圍之履約保證金，即因該「沒收約款」之約定而轉為違約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履約保證金於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債務發生時，應先依「抵充條款」發生當然抵充之效果，抵充後如有餘額，始有轉為違約金之「沒收約款」適用，如此方符合履約保證金用以擔保履約、填補損害為主，懲罰當事人為輔之契約真意，俾免過苛，並衡平當事人間之利益。經查：

- 1.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1條第3項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佔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

01 部保證金。...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
02 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
03 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9.
04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
05 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當之保證金。」；同條第
06 4項並約定：「前款第2、4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屬
07 懲罰性違約金」（見司促卷第23頁）；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
08 16條第4項約定：「累計複驗逾2次仍不合格或累積逾期交貨
09 達24日曆天（含）以上，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
10 入相對履約保證金…」（見司促卷第12頁）。揆諸系爭契約
11 之約定，可認被告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即具有「抵充約款」
12 及「沒收約款」之約定，其中第11條第3項第6、9款之約定
13 應為「抵充條款」，至於同條項第4款及系爭契約清單備註
14 第16條第4項，則為「沒收條款」。

15 2. 被告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數額為118,902元，系爭契約亦因
16 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解除等情，有110年8月19日備二九物字
17 第1100006132號函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6頁），而原告依
18 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
19 約金185,487元，係被告逾期履行而請求之違約金，依前揭
20 說明，應認原告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應扣抵該已沒入之履約
21 保證金。從而，原告應僅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66,585
22 元（計算式：185,487－118,902＝66,585）。

23 (五)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7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8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支付命令繕本於
30 111年8月8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繕
31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
10 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
11 駁回。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0 書記官 藍建文